

防伪条形码:



07562019020002385875



防伪编号: 07562019020002385875

报告文号: 斗丹会审字【2019】018号

委托单位名称: 珠海市慈善总会

被审验单位名称: 珠海市慈善总会

被审单位所在地: 珠海

事务所名称: 珠海市斗门丹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日期: 2019-02-18

报备时间: 2019-02-27 11:43

签名注册会计师: 方艳湘

陈枫

珠海市慈善总会 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珠海市斗门丹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电话: 0756-5538968

传 真: 0756-5538968

通讯地址: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井湾路737号

电子邮箱: 332669398@qq.com

事务所网址: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 020-83063583、83063578

防 伪 查 询 网 址: <http://www.gdicpa.org.cn>

审 计 报 告

斗丹会审字[2019]018 号

珠海市慈善总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珠海市慈善总会（以下简称：慈善总会）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慈善总会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慈善总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慈善总会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慈善总会 2018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慈善总会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慈善总会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慈善总会、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慈善总会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慈善总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慈善总会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珠海市斗门丹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 · 珠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八日

资产负债表

2018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昆明市慈善总会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33,121,993.71	33,764,937.36	短期借款	23	-	-
短期投资	2	-	-	应付款项	24	38,885.24	104,158.30
应收账款	3	4,449.81	449.81	应付工资	25	-	-
预付账款	4	-	-	应交税金	26	-	-
存货	5	-	-	预收账款	27	-	-
待摊费用	6	-	-	预提费用	28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股权投资	7	-	-	预计负债	29	-	-
财政应返还额度	8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30	-	-
流动资产合计	9	33,126,443.52	33,765,387.17	其他流动负债	31	-	-
				流动负债合计	32	38,885.24	104,158.30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0	-	-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11	-	-	长期借款	33	-	-
长期投资合计	12	-	-	长期应付款	34	-	-
固定资产：				其他长期负债	35	-	-
固定资产原价	13	117,407.21	520,161.91	长期负债合计	36	-	-
减：累计折旧	14	40,303.41	76,024.68				
固定资产净值	15	77,103.80	444,137.23	受托代理负债：			
在建工程	16	-	-	受托代理负债	37	-	-
文化文物资产	17	-	-	负债合计	38	38,885.24	104,158.30
固定资产清理	18	-	-				
固定资产合计	19	77,103.80	444,137.23	净资产：			
无形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39	33,164,662.08	33,775,366.10
无形资产	20	-	-	限定性净资产	40	-	330,000.00
受托代理资产：				净资产合计	41	33,164,662.08	34,105,366.10
受托代理资产	21	-	-	期间收支结余：			
				期间收支结余	42	-	-
资产总计	22	33,203,547.32	34,209,524.40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3	33,203,547.32	34,209,524.40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填表人：

业务活动表

2018年

编制单位：珠海市慈善总会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 入	1	52,551,489.08	330,000.00	52,881,489.08	35,389,310.56	-	35,389,310.56
（一）业务活动收入	2	47,764,092.09	330,000.00	48,094,092.09	31,712,336.11	-	31,712,336.11
其中：捐赠收入(资金)	3	40,759,598.89	-	40,759,598.89	31,712,336.11	-	31,712,336.11
捐赠收入(物资)	4	7,004,493.20	330,000.00	7,334,493.20		-	
（二）经营收入	5	3,014,334.00	-	3,014,334.00	3,670,419.45	-	3,670,419.45
其中：会费收入	6	569,800.00	-	569,800.00	430,200.00	-	430,200.00
工作经费收入	7		-		2,265,159.26	-	2,265,159.26
提供服务收入	8	64,110.00	-	64,110.00	168,760.19	-	168,760.19
上级补助收入	9	2,380,424.00	-	2,380,424.00	806,300.00	-	806,300.00
投资收益	10	-	-		-	-	-
（三）其他收入	11	1,773,062.99	-	1,773,062.99	6,555.00	-	6,555.00
二、费 用	12	51,940,785.06	-	51,940,785.06	21,531,005.99	-	21,531,005.99
（一）业务活动成本	13	48,969,959.13	-	48,969,959.13	19,070,874.49	-	19,070,874.49
其中：捐赠支出（资金）	14	41,965,465.93	-	41,965,465.93	19,070,874.49	-	19,070,874.49
捐赠支出（物资）	15	7,004,493.20	-	7,004,493.20		-	-
计提经费	16	-	-	-	-	-	-
（二）经营活动成本	17	729,523.72		729,523.72	673,782.32		673,782.32
其中：会费支出	18		-			-	
专项经费支出	19	729,523.72	-	729,523.72	673,782.32	-	673,782.32
政府补助成本	20	-	-	-	-	-	-
投资收益成本	21	-	-		-	-	-
（三）管理费用	22	2,256,276.99	-	2,256,276.99	1,761,047.58	-	1,761,047.58
（四）财务费用	23	-49,144.98	-	-49,144.98	-30,040.12	-	-30,040.12
（五）其他费用	24	30,570.20	-	30,570.20	49,780.32	-	49,780.32
（六）其他支出	25	3,600.00	-	3,600.00	5,561.40	-	5,561.40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26	-	-	-	-	-	-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27	610,704.02	330,000.00	940,704.02	13,858,304.57	-	13,858,304.57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填表人：

现金流量表

2018年

编制单位：珠海市慈善总会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2	40,759,598.89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3	569,800.00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4	64,110.00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5	-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6	2,380,424.00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7	1,823,326.97
拨入专款收到的现金	8	
现金流入小计	9	45,597,259.86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10	41,965,465.93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1	1,765,633.17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2	-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3	1,150,462.41
拨出专款支付的现金	14	
现金流出小计	15	44,881,561.51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	715,698.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7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8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9	-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20	
收到的其他与投活动资有关的现金	21	-
现金流入小计	22	-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3	72,754.70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4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
现金流出小计	26	72,754.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	-72,754.70
三、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	28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9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
现金流入小计	31	-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32	-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3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	-
现金流出小计	35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7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	642,943.65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填表人：

财务报表附注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说明, 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公司简介

珠海市慈善总会(以下简称“慈善总会”)于 2003 年 10 月 30 日经珠海市民政局珠民民[2003]119 号文批准成立,是具有法人资格的非营利公益性社会团体。取得珠海市民政局颁发的社政字第 030131 号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原发证日期 2003 年 10 月 3 日,注册资金 3 万元,法定代表人高存亮,2018 年 1 月 23 日变更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51440400755621788F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有效限期 2022 年 1 月 23 日,业务主管单位为珠海市民政局。

业务范围包括:组织、协调社会各界力量筹集资金,协助政府、民间发展各种慈善事业,开展社会救助和国内外慈善交流活动,兴办各种慈善服务机构。

住所:珠海市香洲南香里二街 20 号。

根据珠海市民政局珠民(2004)127 号“关于将社会捐助工作委托慈善总会管理的通知”文件,慈善总会职责及任务:(1)管理市社会捐助工作接收站(含仓库及相关设施),保证社会捐助和接收工作正常开展。(2)具体承担经常社会捐助工作和集中募捐工作,工作内容包括收集、整理、储备、消毒、装卸、运送及相关物资采购等。(3)做好接收款物的登记、开具收据及发放工作。(4)完成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民办非企业单位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三、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制度

本民办非企业单位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 会计期间

本民办非企业单位以 1 月 1 日起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账本位币

本民办非企业单位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民办非企业单位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 存货核算方法

(1)存货分类：本民办非企业单位存货包括在日常业务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或者为了出售或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

(2)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民办非企业单位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移动加权平均法或个别计价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民办非企业单位存货每年定期盘点一次。

(4)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原则：

本民办非企业单位在期末按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确定存货的期末价值。对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下年度可变现净值回升，应在原已确认的跌价损失的金额内转回。

6.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是指本民办非企业单位接受委托方委托从事受托代理业务而收到的资产。

7. 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民办非企业单位将其确认为负债，以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予以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列项目予以反映：

(1)该义务是民办非企业单位承担的现时义务。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8. 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9.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本民办非企业单位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换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出售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民办非企业单位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10. 成本费用划分原则

本民办非企业单位支出按照其功能分为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其他费用等。

(1) “业务活动成本”科目，核算民间非营利组织为了实现其业务活动成本目标、开展其项目活动或者提供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2) “管理费用”科目，核算民间非营利组织为组织和管理其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1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的说明

本民办非企业单位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的说明。

四、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年初数	年末数
现 金	1,000.95	1,103.97
银行存款	33,120,992.76	33,763,833.39
合 计	33,121,993.71	33,764,937.36

2、应收款项

账 龄	年初数		年末数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1-3 年	3,989.81	89.66	—	—
3-4 年	—	—	—	—
4-5 年	160.00	3.60	—	—
5 年以上	300.00	6.74	449.81	100.00
合 计	4,449.81	100.00	449.81	100.00

3、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固定资产原值：				
运输设备	—	330,000.00	—	330,000.00
办公设备	117,407.21	72,754.70	—	190,161.91
其他设备	—	508,743.20	508,743.20	—
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117,407.21	911,497.90	508,743.20	520,161.91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运输设备	—	10,449.98	—	10,449.98
办公设备	40,303.41	25,271.29	—	65,574.70
其他设备	—	—	—	—
累计折旧合计	40,303.41	35,721.27	—	76,024.68
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77,103.80			444,137.23

4、应付款项

账 龄	年初数		年末数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1 年内	38,885.24	100.00	72,526.26	69.63
1-2 年			31,632.04	30.37
合 计	38,885.24	100.00	104,158.30	100.00

5、净资产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1. 限定性净资产	—	330,000.00	—	330,000.00
2. 非限定性净资产	33,164,662.08	52,827,675.06	52,216,971.04	33,775,366.10
合 计	33,164,662.08	53,157,675.06	52,216,971.04	34,105,366.10

6、收入发生情况：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业务活动收入	48,094,092.09	31,712,336.11
其中：		

捐赠收入(资金)	40,759,598.89	31,712,336.11
捐赠输入(物资)	7,334,493.20	
(二)经营收入	3,014,334.00	3,670,419.45
其中:		
会费收入	569,800.00	430,200.00
工资经费收入		2,265,159.26
提供服务收入	64,110.00	168,760.19
上级补助收入	2,380,424.00	806,300.00
(三)其他收入	1,773,062.99	6,555.00
合 计	52,881,489.08	35,389,310.56

7、费用发生情况: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业务活动成本	48,969,959.13	19,070,874.49
其中:		
捐赠支出(资金)	41,965,465.93	19,070,874.49
捐赠支出(物资)	7,004,493.20	
(二)经营活动成本	729,523.72	673,782.32
其中:		
会费支出		
专项经费支出	729,523.72	673,782.32
政府补助成本		
(三)其他费用	30,570.20	49,780.32
(四)其他支出	3,600.00	5,561.40

8、管理费用发生情况: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基本工资	914,558.00	937,297.00
补助工资	7,000.00	8,900.00
加班误餐费	8,547.74	5,067.00
职工福利费	393,085.00	197,561.86
业务招待费	48,753.10	25,146.00
社会保障费	132,967.51	133,146.22
办公费	8,680.28	21,389.30
水电费	25,708.60	25,453.34
电话费	11,827.63	13,108.61

物业管理费	44,951.40	6,325.00
差旅费	43,276.50	39,086.49
折旧费	29,903.57	17,592.47
维修（护）费用	6,729.00	5,757.00
汽车费用	50,843.01	54,053.87
宣传费用	125,043.40	57,934.30
会议费用	136,899.00	104,191.00
慰问费用	10,300.00	831.50
住房公积金	50,272.00	58,026.00
公务交通费		25.00
邮电费	4,639.00	2,288.00
聘请中介机构费	58,400.00	20,400.00
伙食补助费	28,188.70	12,071.84
医疗费	11,100.00	14,285.78
有线电视费	612.00	510.00
劳务费		600.00
修缮费	103,591.55	
运输费	400.00	
合 计	2,256,276.99	1,761,047.58

9、财务费用发生情况：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银行手续费	1,119.00	429.00
利息收入	-50,263.98	-30,469.12
合 计	-49,144.98	-30,040.12

五、受托代理业务情况的说明

本民办非企业单位无受托代理业务。

六、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本民办非企业单位无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七、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本民办非企业单位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本民办非企业单位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九、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上述 2018 年度会计报表和会计报表有关附注，系我们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编制。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712237807K

名称 珠海市斗门丹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商事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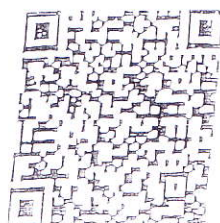
住所 斗门区井岸镇井湾路737号

法定代表人 方艳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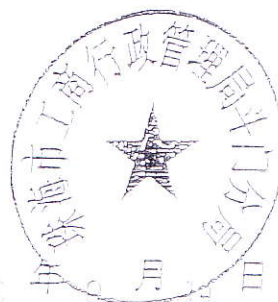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1999年08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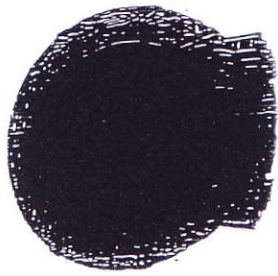
重要提示

1. 经营范围: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 应当依法获得许可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年度报告: 商事主体应当按照每年度的结束日期后两个月内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
3. 信息公示: 商事主体应当按照规定, 及时公示、变更事项。许可由许可机关颁发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商事主体应当在公示信息平台上公示相关信息平台(网址: <http://sgz.chuangyepeng.gov.cn>)或者其他公示的信息。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 000483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珠海市斗门丹诚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务所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方艳湘

经营场所：

广东省斗门区井湾路737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44040008

批准执业文号：粤财注协[1999]57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9年07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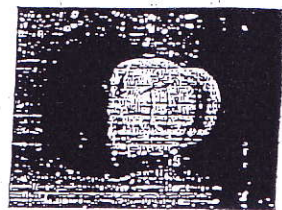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方艳湘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50-12-2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珠海吉斗门丹诚有限责任公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240150122339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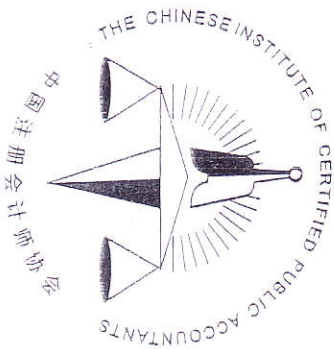
日期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姓名	陈枫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47-05-1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珠海市斗门丹诚有限责任会
Working unit	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440421470318002
Identity card No.	

日期